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啟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四、列席：莊雯琇

四、請假：葉孝慈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4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1. 有關本會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0 年檢評字第 077 號決議發表聲明 (附件 1/P1~3)，援例於本會網站公告。
- 二、本會協助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災民駐點法律諮詢服務 (參報告事項)。
- 三、2021 年臺灣仲裁週 (第二屆)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高雄、嘉義、台南、屏東共同承辦，110 年 10 月 25 日~29 日在高雄、台南及台北等地進行各項仲裁、國際仲裁研討會、公斷盃的進行及校園講座等活動 (參報告事項)。
- 四、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9 月 25 日第 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 年 10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8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 (附件 2/P4~17) 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 共計 1534 人，一般會員 918 人 (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616 人，跨區執業登記 1660 人。
- 二、律師法 109 年修正後，本會秘書處為配合全律會及新律師法之施行，會籍擇定、會員資料更新、律師跨區登記等、及近年會務更加多元化推展，陸續開辦專業培訓班、網站更新、會員服務 APP 等，後續全律會修章-事務所型態暨管理、律師懲戒制度、律師公益時數、律師在職進修等勢在必行，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原配置地院 5 位加高分院 2 位，陸續

退休/離職，目前會務人員僅 4 人，觀之台中律師公會會務人員 7 人、台南律師公會會務人員 5 人、桃園律師公會會務人員 6 人，秘書處規劃補徵助理員一名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共識)。

柒、本會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涂裕斗律師等計 2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0.06.07 至 110.08.23 等共計 140 位律師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0.06.11 至 110.08.03 等共計 15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0.06.07 至 110.08.23 等 59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會員陳俊卿律師 110 年 7 月 5 日逝世，予以退會。
- 六、本會會員鄭慶海律師 109 年 12 月 16 日、黃柏夫律師 110 年 6 月 11 日、劉啟輝律師 110 年 6 月 17 日逝世，予以退會。
- 七、本會函詢法務部，會員林行之律師會籍事，提下次會議討論。
- 八、本會高雄高分院律休息室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追認通過，將送交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附件 4-1/P65)。
- 九、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建議於本年度 7、8 月份試辦線上講座，免收學員報名費 100 元，日後在職進修課程視疫情狀況，如維持視訊線上授課免收報名費。
- 十、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110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一事，本會不予推薦，已回報全律會。
- 十一、取消「閱卷」傳真收費，律師傳真個人資料之「傳出」、「傳入」仍維持原收費，已請秘書處辦理。
- 十二、本會網站及 APP 已初步完成，有關贊助商等相關事宜，採折衷方案，家多利公司不能使用公會名義對外聯絡贊助商，由家多利公司自行以其公司名義對外聯絡贊助商，但最終是否接受贊助，仍由公會決定，相關細節委請胡高誠理事辦理。如有分潤給公會時，由公會開立發票。
- 十三、為順利推展學程專班開課後課程之進行，授權培訓班工作小組提列小組成員為工作人員，保障名額以不超過學員十分之一為限，報名費同學員。
- 十四、全國律師聯合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本會協辦「2021 年仲裁週」系列活動，本會補助經費新台幣三萬元。
- 十五、取消舉辦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贈全體會員紀念品~雨傘王大傘。視防疫規定，年終晚

會與資深會員表揚及敬老獎等頒獎合併舉辦，或延至明年律師節補發今(110)年度資深會員之表揚獎章。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高雄法扶)主辦，本會協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信託系列課程，共 3 場，各提供 50 位名額。

110年9月25日上午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信託系列課

程 (一)【CRPD 信託法相關法規解析】，邀請蕭善言老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9 月 1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6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52 人報名。

110年10月23日上午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信託系列

課程 (二)-【CRPD 信託金融業務介紹暨實務分享】，邀請高雄銀行信託部黃啟州科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50 人報名。

110年10月30日上午舉辦110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 信託系列

課程 (三)-【律師辦理弱勢者信託實務分享】，邀請蔡苑宜律師擔任講座，

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52 人報名。

2.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強制執行實務】，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張紫能庭長，本會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高律慧文字第 569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279 人報名，因視訊會議系統限制，上課以 240 人為準。

3. 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 日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 -【校園修復式實踐的願景與實務】，因中華電信(老師方)突發型區域性障礙，當時導致全部通訊及網路都癱瘓，因無法預估何時可以修復，故宣布停止上課，取消當日在職進修研討會，另擇訂 1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再度邀請吳慈恩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62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現正報名中。

(二) 110 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本會因應疫情，為避免群聚，防疫優先，採視訊線上授課方式進行，7 月 1 日正式開課，業於 9 月 30 日結業。

(三) 110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1. 為鼓勵律師精進家事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加強其他與家事事件有關之跨領域學習，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屏東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台東律師公會協辦「110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上課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為止，共計有 12 週主題，每週上課時間 3 小時(下午 18:30 至下午 21:30)，總時數為 36 小時。

2. 110 年 10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56 號函知會員報名，10 月 22 日開放報名，當天因報名踴躍，經小組群組討論同意開放報名名額至 200 人。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7 日屏府勞動資字第 11041299900 號函，請本會推薦「第 5 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莊雯琇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9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33 號函復。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3 日雄院和文字第 1100002784 號函請本會推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劉思龍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9 月 1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56 號函復。

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1 日橋院矯文字第 1100001030 號函請本會推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劉思龍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9 月 1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57 號函復。

4.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民戶字第 11031875100 號函，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四樓會議室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公開抽選，請本會指派人員出席與會，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推派謝國允律師出席，本會以 110 年 9 月 2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67 號函復。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15 日雄院和文字第 1100002964 號函請本會推薦「111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黃奉彬律師、莊雯琇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1 號函復。

(二) 委辦

1.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3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030701200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14 日高市研考聯字第 11030683800 號函，110 年度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0 號函轉知徵詢會員參與意願。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有關「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等事項，本會業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2 號函本會會員徵詢意願，現正彙整中。

3. 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0 日法人字第 11004520630 號函詢各律師公會入會審查相關規定。本會以 110 年 9 月 3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5 號函檢送本會章程及入會申請書表格等供參。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0 月 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9424800 號函，為辦理辦理 111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現場諮詢服務」請本會推薦輪值律師，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55 號函徵詢會員參與意願。

5.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00028811 號函，為辦理 110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經本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定 11 月 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

6.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雄院和文字第 1100003244 號函，為辦理「110 年度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函請本會推派辯護人，本會依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派陳欽煌律師、蘇淑華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758 號函回復在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續辦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5 位名額，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以 110 年 09 月 1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61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 樓刑事大法庭或 4 樓民事大法庭 / 座談會於 6 樓會議室)：

選任程序：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審理程序：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評議、宣判程序：11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座談會：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三、網站更新暨會員服務 APP

1. 本會網站自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8 時起正式改版，

功能更新等相關事宜，本會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38 號知全體會員。

2. 本會即將推出「會員服務 APP」，並建置電子會員證功能(並設有 15 秒讀秒倒數-確保會員本人使用，APP 應用程式之電子會員證功能僅提供具本會會員資格之律師使用)，該電子會員證效力等同於實體會員證，近日將行文通知院、檢、警政等機關及全律會暨各地方公會，協助周知所屬相關人員，俾利本會會員於進出上開單位進行閱卷、辦理接見或執行職務時，均得提出前揭電子會員證作為身分證明，毋庸另行出具實體會員證。

3. 綠界金流申請進度：已完成進行帳號註冊、收款審核認證、機構證件驗證、銀行帳號驗證，俟完成付款後，送審作業約 7-10 個工作天，待開通通知後(合約開始起算)，提供相關申金流需要之資訊，轉請家多利公司協助後續申接。

4. 會員服務 APP 操作手冊由家多利公司製作中。

四、聯誼旅遊、登山、健行

1. 本會定 110 年 11 月 13 日(六)舉辦「南州糖廠、大鵬灣遊船、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森呼吸一日遊」活動(原定 110.6.5 舉辦因疫情取消，因疫情趨緩，回復舉辦)，本會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84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報名參加，共 180 人(會員 92 人、眷屬 85 人、會務人員 1 人/2 人)。

2.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3 日舉辦「南投金柑樹山、忘憂森林」登山活動，考量車輛座位，報名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本會以 110 年 9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37 號函知全體會員，共有 30 人報名參位(會員 21 人眷屬 9 人)

3.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 18 日舉辦「巒安堂上西巒大山」百岳登山活動，因車輛及住宿安排，報名總人數 15 人為限，並提醒該活動屬於百岳登山行程，難度較高，報名者應具備攀登高山之經驗，並自主行前訓練。本會以 110 年 9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53 號函知全體會員，共有 8 人報名參加。

五、體育賽事

1. 本會 110 年 9 月 19 日上午於高雄澄清湖高爾夫球場舉辦 110 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比賽，本會以 110 年 9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36 號函知全體會員報名參加，賽後於球場用餐並頒獎，總桿冠軍及淨桿前三名另擇期頒發獎盃。

2. 台北律師公會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律文字第 1101480 號函，為慶祝 110 年度第 74 屆律師節，承辦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假關西老爺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勇奪團體組季軍，張志明律師勇奪淨桿亞軍！

3. 台北律師公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律文字第 1101561 號函，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主辦定 110 年 11 月 6 日假臺北市內湖區彩虹河濱公

園壘球場舉辦「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已轉知本會體育委員會暨壘球隊辦理。

4. 台北律師公會 110 年 10 月 1 日北律文字第 1101546 號函，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主辦定 110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新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活動，已轉知本會體育委員會暨羽球隊辦理。

六、慶祝第 74 屆律師節

1. 因應疫情，本會為慶祝第 74 屆律師節暨為方便會員購書，於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0 年 9 月 20 日特舉辦線上書展，洽商元照出版社提供本會會員優惠折扣，以新版法律圖書、期刊雜誌等，會員獨享優惠，歡迎線上選購。
2. 本會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紀念品 - 雨傘王大傘已陸續到貨，通知會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0 日前往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領取，現場開放會員、律師助理可相互代領，顏色以現場品項為準，共領取 632 支。會員如不方便到會領取，本會統一委由廠商以郵寄方式寄達貴律師事務所，預計 110 年 11 月起分批陸續寄件，恕無法指定顏色，以廠商實際出貨為準，本會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573 號函知會員 (110 年 9 月 9 日以前完成入會之一般、特別會員)。

七、兩岸交流

香港律師會 110 年 8 月 31 日函邀請本會選派青年律師參加 110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1「促交流 謀合作 創高峰」活動，本次論壇因採線上論壇方式進行，香港律師會提供本會 20 位報名名額，本會以電子信方式通知，共有 2 位會員報名。

八、2021 年臺灣仲裁週

1. 2021 年臺灣仲裁週 (第二屆)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高雄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共同承辦，10 月 26 日到 29 日在高雄、台南及台北等地進行各項仲裁、國際仲裁研討會、公斷盃的進行及校園講座等活動。
2.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假高雄國賓大飯店 20 樓舉行開幕儀式，司法界、律師界、學界及各界代表精英都到場參與。
3.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場 (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 議題：國際仲裁實務經驗分享，邀請蘇俊誠律師擔任主持人，陳月端教授、郭清寶律師擔任報告人，吳必然律師、李永然律師擔任與談人。
4. 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場 (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 議題：海事海運國際貨物運送，邀請郭清寶律師擔任主持人，饒瑞正院長擔任報告人，郭厚志律師、丁漢利前理事長擔任與談人。
5. 110 年 10 月 26 日晚間場 (地點：漢來大飯店 9 樓

金銀廳) - 議題：律師與仲裁，邀請洪濬詠律師擔任主持人，陳希佳律師擔任主講人，包喬凡律師、盧世欽律師、羅傑組長擔任與談人。

6. 1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假高雄漢來大飯店 9 樓金寶廳舉行閉幕儀式。

拾、財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 110 年 1~6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 3/P18~58)
- 二、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1~6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 4/P59~64)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網站更新暨會員服務 APP 進度事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七、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九、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十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 十二、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三、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十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十五、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十六、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七、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十八、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十九、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廿、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 廿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廿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廿三、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廿四、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2 時 10 分召開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
- 廿五、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 廿六、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 廿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 服務中心~110 年 4~9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 (附件 5/P66~75)

拾參、監事會報告

- 一、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1 月宋明政監事審帳 (P18~23/P59)
- 二、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2 月孫嘉男監事審帳 (P24~30/P60)
- 三、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3 月蔡明哲監事審帳 (P31~37/P61)
- 四、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4 月林柏瑞監事審帳 (P38~44/P62)
- 五、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5 月宋明政監事審帳 (P45~51/P63)
- 六、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6 月孫嘉男監事審帳 ((P52~58/P64)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蘇湛雯律師入會日期 110.08.25(下同)、陳彥霓 110.08.25、羅 宣 110.08.25、吳譽坤 110.09.01、梁馨云 110.09.22、蔡尚琪 110.09.23、洪誌謙 110.09.24、洪土倫 110.09.29、張羽誠 110.10.05、林冠宏 110.10.05、林承右 110.10.06、陳亮好 110.10.06、陳映臻 110.10.08、鄭淵仲 110.10.15、洪培慈 110.10.20、朱中和 110.10.20 等計 16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孫煜輝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0.08.24 (下同)、許芸瑋 110.08.24、曾智群 110.08.24、葉正揚 110.08.24、陳松棟 110.08.24、陳于晴 110.08.24、葉建廷 110.08.24、蔣子嫣 110.08.26、謝易澄 110.08.27、陳子芃 110.08.30、王捷拓 110.08.30、謝孟高 110.08.31、朱清奇 110.08.31、林 期 110.09.01、林修平 110.09.01、彭聖超 110.03.17、慶啟人 110.03.17、歐嘉文 110.09.02、段家傑 110.09.02、葉賢賓 110.09.02、張耕豪 110.09.03、林怡伶 110.09.03、朱克云 110.09.03、陳 德 110.09.03、陳俊翔 110.09.06、侯莘渝 110.09.06、趙懷琪 110.09.06、林 立 110.09.06、蔡亞玲 110.09.06、蔡聯欣 110.09.07、林麗瑜 110.09.07、楊培煜 110.09.07、陳玉芬 110.09.07、唐玉盈 110.09.08、劉文萱 110.09.08、陳君維 110.09.08、簡楊晟 110.09.09、吳仲立 110.09.09、洪麗雯 110.09.10、李宜靜 110.09.10、許諺賓 110.09.10、何崇民 110.09.10、林邦棟 110.09.09、蕭萬宏 110.09.11、呂盈慧 110.09.11、潘心瑀 110.09.10、包盛顥 110.09.13、黃泓勝 110.09.13、林子恒 110.09.14、朱武獻 110.09.14、蕭元亮 110.09.14、普若琦 110.09.14、陳可薇 110.09.15、巫宗翰 110.09.15、趙耀民 110.09.15、李佳玟 110.09.15、鄭志命 110.09.16、王盈智 110.09.16、彭成翔 110.09.16、邱瑞元 110.09.16、湯其璋 110.09.22、劉士睿 110.09.22、林若榆 110.09.23、郭珮琪 110.09.23、陳彥廷 110.09.24、王冠璋 110.09.24、陳佳駿 110.09.24、陳鴻元 110.09.23、陳宗翰 110.09.27、劉彥麟 110.09.28、邱聖翔 110.09.29、張筑穎 110.09.29、李建璋 110.09.29、

施苡丞 110.09.29、范成瑞 110.09.30、謝協昌 110.09.30、陳怡文 110.09.29、游聖佳 110.09.30、張洛洋 110.10.01、黃沛聲 110.10.01、陳宗豪 110.10.01、許哲璋 110.10.01、陳金圍 110.10.01、吳宇翔 110.10.01、周于舜 110.10.01、謝博戎 110.10.04、吳瑞堯 110.10.04、幸大智 110.10.04、莊翊琳 110.10.04、陳逸華 110.10.04、劉富雄 110.10.04、黃銘煌 110.10.04、梁徽志 110.10.04、陳為勳 110.10.04、黃駿安 110.10.04、吳茂榕 110.10.05、蔡侑澄 110.10.05、吳俊芸 110.10.05、陳佩好 110.10.05、陳佑寰 110.10.06、張育誠 110.10.07、蔡鈞傑 110.10.07、林慧容 110.10.07、紀孫璋 110.10.07、康英彬 110.10.07、林炎臻 110.10.08、陳建勛 110.10.08、吳西源 110.10.08、鄭至量 110.10.08、王思穎 110.10.08、簡大易 110.10.12、黃靖晏 110.10.13、陳禾原 110.10.06、陳盈雯 110.10.14、丁于娟 110.10.14、張以璇 110.10.14、王君倚 110.10.14、吳聰億 110.10.14、許世昌 110.10.14、劉政杰 110.10.14、陳湘傳 110.10.15、蘇軒儀 110.10.15、蘇珮鈞 110.10.15、黃豐欽 110.10.05、黃俊諺 110.10.15、楊肅欣 110.10.18、劉宇庭 110.10.18、黃薊瑜 110.10.18、詹汶灑 110.10.19、周建才 110.10.19、高振格 110.10.20、謝宗霖 110.10.20、王至德 110.10.15、周郁雯 110.10.21、黃莉婷 110.10.21、陳君沛 110.10.21、鐘耀盛 110.10.22、江政俊 110.10.22、陳世川 110.10.25、黃 鈺 110.10.25、張繼圃 110.10.25、蔡嘉政 110.10.25、童兆祥 110.10.25、葉妍廷 110.10.25、蔡志忠 110.10.26、廖孟意 110.10.26、廖于清 110.10.26、楊詠誼 110.10.26 等共計 148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謝易澄律師退會日期 110.08.27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汪士凱 110.08.31、陳昱澤 110.08.31、陳佳瑤 110.09.03、賴韻 110.09.06、李育儒 110.09.29、杜俊謙 110.09.30、陳佑寰 110.10.06、連鳳翔 110.10.08、康四評 110.10.15、陳修君 110.10.15、陳佳宜 110.10.22、黃 鈺 110.10.25、傅祖聲 110.10.25、翁英琇 110.10.26、陳重言 110.10.26 等共計 16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陳思穎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10.08.24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林孝甄 110.08.24、陳禾原 110.08.24、邱俊諺 110.08.25、潘正雄 110.08.26、黃鈺哲 110.08.26、蕭萬宏 110.08.27、徐仕璋 110.08.27、黃佩菁 110.08.27、馮彥錡 110.08.30、葉立琦 110.08.30、陳成志 110.08.30、王琮鈞 110.08.31、陳文正 110.08.31、蕭宇廷 110.08.31、詹閱智 110.09.01、葛倫泰 110.09.02、陳姿君 110.09.02、林士淳 110.09.06、曾彥 110.09.06、林佳儀 110.09.06、何旻霏 110.09.07、梁原銘 110.09.08、劉育辰 110.09.08、林俊吉 110.09.08、許世 110.09.09、江宛蓁 110.09.14、鄒孟昇 110.09.15、林致珣 110.09.16、朱宜君 110.09.16、

黃瑞霖 110.09.22、劉宇捷 110.09.23、黃教倫 110.09.28、李慧千 110.09.28、蔡鈞傑 110.09.28、鈕則慧 110.09.28、朱文財 110.09.29、陳柏宏 110.09.29、林立捷 110.09.29、黃幼蘭 110.09.30、鍾宛蓉 110.10.01、徐亦安 110.10.01、陳鵬一 110.10.01、陳嫻君 110.10.04、張瓊文 110.10.05、林玠民 110.10.05、王苾斯 110.10.06、劉政文 110.10.06、林睿群 110.10.14、邱瑛琦 110.10.15、楊茗毅 110.10.18、方怡靜 110.10.19、黃曉妍 110.10.19、沈祺雲 110.10.19、蔡政憲 110.10.20、劉家成 110.10.22、簡楊晟 110.10.25 等 57 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擬定於 110 年 12 月 4 日 (六) 上午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依 110 年 6 月 9 日第 1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原定 110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予以取消，舉辦日期授權秘書處辦理。
- 二、秘書處建議定 110 年 12 月 4 日 (六) 上午於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店 9 樓龍鳳廳舉行。
- 三、依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費 - 每人 1000 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 四、司儀、紀錄、接待人員等工作分配。

決議：

- 一、本次會員大會不提供午餐。
- 二、會員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出席費每人 1000 元現金調整為 2000 元現金，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 三、司儀、紀錄、接待人員等工作分配授權秘書處辦理。

第 6 案

本會出席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有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一般會員 918 人 (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616 人，共計 1534 人 (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擬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審查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詳本會出席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有行使選舉投票表決權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名冊附件 6。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擬於 110 年 12 月 4 日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頒發本年度資深會員表揚及敬老獎、球類競賽等獎項，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110 年 8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臨時動議決議「二、視防疫規定，年終晚會與資深

會員表揚及敬老獎等頒獎合併舉辦，或延至明年律師節補發今 (110) 年度資深會員之表揚獎章。」

二、茲因疫情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放寬室內集會之人數限制，本會規劃於 110 年 12 月 4 日舉辦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資深會員表揚及敬老獎應於會員大會中頒發為宜。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本會為協助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災民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擬支給輪值律師車馬費新台幣 1,500 元等相關事宜，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本會對「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表達關懷暨提供災民法律諮詢之協助。
- 二、由本會規畫安排輪值律師提供災民及其家屬法律諮詢服務。
- 三、第一階段自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共 3 日，每天上午下午各 3 名律師，地點：殯葬管理處行政中心。第二階段自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共 7 日，每天上午下午各 1 名律師，地點：鹽程區公所。
- 四、承上，本會擬支給本會輪值到場之律師車馬費新台幣 1,500 元，將視實際需求情況調整駐點服務期間長短，經費預估 4 萬 8 千元 (共計 20 場，32 名律師)。由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之預算支應，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先行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第 9 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第 7 屆董事被推舉 (薦) 人，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為該會第 7 屆董事被推舉 (薦) 人。
- 二、附件 7(P76~78)：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 10 月 1 日法扶總字第 11000032463 號函。

決議：推薦李玲玲律師擔任。

第 10 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第 7 屆監察人被推舉 (薦) 人，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

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為該會第7屆監察人被推舉(薦)人。

二、附件8(P79~8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0年10月1日法扶總字第11000032522號函。

決議：推薦盧世欽律師擔任。

第11案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是否回復廢續繳納，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亨萱理事兼財務主任 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本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兩會自109年11月~110年1月共計3個月期間暫停繳納維持費，由高雄銀行754930號活期儲蓄存款項下支應。俟3個月後再行討論是否解除高雄銀行綜合存款存摺2338295號定期儲蓄存款。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是否解高雄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復經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定存單予以解約支應。

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至110年10月26日止之財務狀況如下：「高雄銀行202210754930」帳戶結餘\$361,689「高雄銀行101102338295」帳戶結餘(原定存利息)\$40,476元現金週轉金\$40,000元(附件9/P81~83)。

三、是否回復廢續繳納維持費暨援例按會員人數比例分攤維持費金額(附件10/P84)。

決議：行文屏東律師公會自111年1月起回復繳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並援例按會員人數比例分攤維持費。

第12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輪值律師接受諮詢時，可否提供民眾律師名片或以LINE、FACEBOOK、WHAT APP、QR CODE等相關類似之通訊軟體方式提供律師聯絡資訊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麗妃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

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薛國棟主任委員建議提案。
二、有民眾希望索取輪值律師之名片，但輪值律師礙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14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諮詢律師不得遞送名片給當事人」(附件11/P85)，造成民眾不諒解。經110年9月11日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15屆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附件12/P6)，決議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三、附件13/P87~88：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實施要點。

決議：

一、輪值諮詢律師於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接受諮詢時，不得提供民眾律師名片或以LINE、FACEBOOK、WHAT APP、QR CODE等相關類似之通訊軟體方式提供律師聯絡資訊。

二、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應放置輪值諮詢律師之桌牌。

三、請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研擬該中心實施要點修正案，提理監事會討論。

第13案

規劃明年應邀與大陸地區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中國法學會或大陸地區、市級以上法學會、律師協會，舉辦視訊法學論壇，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啟祥理事，附署人：吳任偉理事)

說明：

一、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鄭瑞崙召集人建議提案。

二、因為疫情影響，去年及今年兩岸皆未舉辦法學論壇，近期接獲北京市涉台法律事務研究會邀約，希望能與高律於明年合辦法學論壇，議題重點為「大陸民法典施行後對台商的保障及影響」。經110年9月17日本會第15屆第1次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舉辦視訊法學論壇，並請李偉如常務理事落實督導。

第14案

本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隊受邀參加110年10月9日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110年度第15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活動相關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因時間急迫，上開活動所需經費由高爾夫球隊隊費先予墊支，並俟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台北律師公會函(附件14/P89~92)。

決議：通過，修正活動經費預算為32,200元。

第15案

本體育委員會羽球隊受邀參加110年12月5日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110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台北律師公會函(附件15/P93~98)。

決議：通過。

第16案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 110 年 11 月 11 日舉辦「自駕車倫理規範」學術講座暨台灣自駕車產業發展倫理指引(芻議)發表會，擬邀請本會共同主辦及分擔部分經費等，請討論。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將採取現場與線上同步進行的方式。
- 二、附件：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大生醫法字第 1100015396 號函及議程、預算(附件 16/P99~102)。

決議：通過，同意共同主辦並分擔經費新台幣二萬元及認列核給在職進修點數。

第 17 案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交通法制學術研討會」，擬請本會補助經費及派員蒞會，請討論。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由法學院自行募款籌劃舉辦。
- 二、附件：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110 年 10 月 22 日大法學院字第 1100015338 號函及議程、預算(附件 17/P103~106)。

決議：

- 一、向高雄大學法學院建議本會為共同主辦及由本會指派主持人並提供 20 位名額供會員報名參加。
- 二、分擔經費新台幣三萬元及認列核給在職進修點數。

第 18 案

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3 號春 0 工程行申訴唐 0 民律師一案，擬予以告誡及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3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A~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申訴內容第 1 案同意移付懲戒、申訴內容第 2 案經討論後予以告誡處分。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唐 0 民律師被申訴內容第 1 案移付懲戒、申訴內容第 2 案予以告誡。

決議：通過。

第 19 案

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1 號曾 0 渝申訴曾 0 俞律師一案，擬予以告誡處分，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1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B~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告誡處分，並修正審查意見書部分文字格式。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曾 0 俞律師予以告誡處分。

決議：通過。

第 20 案

會員謝 0 峰律師等(附件 19/P108~109)積欠常年會費，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迄今尚未繳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會員積欠應繳之會費達六個月以上，限期催繳，逾期仍不繳納者，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為退會處分。」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爾後會員欠繳月費達一萬元以上者，提會討論是否核發支付命令，欠繳月費達一年六個月(一二六 0 0 元)者，提會逕予退會。

決議：

- 一、序號 1~23 謝 0 峰律師等人予以退會並申請核發支付命令。
- 二、序號 24~32 許 0 鏡律師等人予以催繳並申請核發支付命令。
- 三、序號 34~64 郭 0 三律師等人予以催繳。

拾伍、臨時動議

有關本會網站及會員 APP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負擔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 一、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110 年 8 月 25 日本屆第 4、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請家多利廠商就結合信用卡付款金流報價，並說明資安之處理原則及本會網站及 APP 工作進度報告。
- 二、參考其他公會信用卡繳費模式。

決議：信用卡繳費手續費由公會負擔，先試行三年，俟與金流公司續約前再行檢討手續費等相關事宜。

拾陸、散會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漢來大飯店成功館 9 樓龍鳳廳

主席：林夙慧理事長

司儀：梁志偉律師、楊宜律師

記錄：林湘絢律師

壹、報告出席人數：

- 上午 9 時 30 分司儀報告出席人數：本會會員共 1,534 人，實到人數 660 人，尚未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
- 主席宣布：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章程第 38 條規定「會員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召開。但於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逾三十分鐘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即得開會。」目前出席人數雖未達二分之一，但已達六分之一會員人數，故宣布於上午 10 時整開始開會。
- 上午 10 時司儀報告出席人數：本會會員共 1,534 人，親自出席人數共 741 人，已達六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規定，已達會員大會之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大會開始

參、會旗進場

肆、確認議程（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 頁）

伍、介紹貴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科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謝肇晶 主任檢察官

屏東律師公會 林朋助 理事長

臺南律師公會 林仲豪 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暨澎湖分會
蘇俊誠 會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周元培 會長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建成 會計師

陸、主席致詞

林夙慧理事長致詞：

今天很開心看到各位道長很踴躍參與今天上午的會員大會，今天未供應午餐的原因，係因確定會員大會場地時，疫情尚未確定，當時無法確認疫情是否可以容許出席的會員參與會員大會時在場用餐，所以決定取消今日中午用餐，因而改發一千元，所以出席費才會改發 2,000 元，這部分向各位會員致歉，很謝謝大家願意出席今天的會員大會，謝謝大家。

柒、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耀元科長致詞：

很高興代表社會局參與律師公會的會員大會，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很多業務都受到影響，感謝林理事長、常務監事、會務人員與很多會員大家辛苦了，大家在執行業務上都非常辛苦，律師公會是非常優質的公會，這幾年我都有來參加大會，知道我們的公會真的是很棒的公會，不管在會務或是很多的業務上都是領先全國，在平常業務受到很多律師好朋友協助，包含最近城中城案件，不論是繼承案件或領取慰問金等等，都有律師公會會員協助，在此向各位道長表達感謝。在平常業務裡，不管是社會案件如需要協助的案件或是相關的法律案件，也都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在此代表市政府與社會局感謝大家，祝今天大會圓滿順利成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捌、貴賓致詞

橋頭地方檢察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致詞：

今天很榮幸代表橋頭地檢洪信旭洪檢察長，洪檢察長很重視律師執業的相關業務，雖然他今天另有要公，仍指派我來參與律師會員大會，首先檢察長有要求我要跟各位感謝這段疫情期間，大家業務受到很大影響，尤其是五到八月開庭節奏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影響到各位律師道長的執業，對大家造成之不便感到很抱歉，非常感謝各位在這段疫情期間能配合院檢的相關規範。另檢察長有要求，若各位律師執行業務時對於院檢有任何建議，有許多公務管道可以反應，若律師道長有任何建議歡迎各位能向我們反應，我們會即時處理各位的意見。最後相關業務活動如今年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模擬活動，非常感謝律師公會全力配合與各位律師道長參與，最後感謝各位在業務上全力支持，祝各位道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今天大會順利圓滿落幕，謝謝。

屏東律師公會林朋助理事長致詞：

今年因為疫情關係許多公會實體活動無法舉行，很高興能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線上進修課程，採用線上進修課程後，參與課程之道長更多，每次報名都馬上秒殺，這個情況進行的越來越好，疫情減緩後是否採用線上與實體課程這個可以再討論，在此預告下午與晚上屏東律師公會也有舉辦會員大會與律師節慶祝大會，歡迎各位屏東律師公會律師道長踴躍參加，晚上亦有餐會與摸彩，在此預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

玖、會務報告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參閱手冊

第 41 頁至 50 頁)

(二) 行政會務報告

- 1、會員部分於 110.11.30 止最新統計會員總數 1,534 人，一般會員 918 位、特別會員 616 位、跨區會員登記共 1,660 位，以上為最新會員異動狀況。
- 2、因應疫情關係，本會有舉辦 U 型會議使用之初級版與進階版，此部分於網站上都有公告，從 8 月 11 日至 13 日、16 至 20 日共有 16 梯次實體課程說明相關使用事宜，有 20 幾位會員報名參加，邀請林岡輝主任、郭敏慧律師、胡高誠理事與李偉如常務理事擔任本次授課講師，其餘請會員參閱第 2 頁開始到 14 頁有關會務狀況，今天重點為本會會員服務 APP，由總務主任胡高誠理事會針對 APP 的使用與報名繳費、法官評鑑等等功用會向會員詳細介紹，讓會員了解系統使用方式，進出法院、辦理接見，與院檢溝通進出休息室透過 APP 操作，等等會有詳細介紹，以上是會務部分。
- 3、因為疫情關係，進修課程於七月開始變成線上課程，理監事亦決議不收取報名費用，如同剛剛用助理事長提及，線上課程報名人數很踴躍，後續上課方式尚待考量，實體兼線上配合會有設備需求之問題，此部分會再提出討論，課程部分，陸續舉辦律師專業培訓課程，南區場從 109 年起已舉辦四場，從 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會員報名非常踴躍、第二場 110 年度稅務法律基礎課程南區場、第三場次 110 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亦剛結束，目前如火如荼進行 110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報名亦秒殺，由原本人數 150 位擴張為 200 位。相信會員都很認真進行課程進修與專業課程之培訓，本會也會再著手進行相關課程安排。另有關國民法官部分澎湖地院於 109 年與 110 年也陸續舉辦過兩場、高雄地院亦陸續舉辦非常多場、橋頭地院如火如荼舉辦許多場次、高雄高分院也有舉辦過，這部分也請會員踴躍參與，本會亦預計在職進修後續也會推出一系列國民法官總整理等等課程讓會員更了解相關議題。其餘會務報告參閱手冊第 2 頁至 38 頁，以上報告。

(三) 財務報告

- 1、本會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詳附件四，P53】、資產負債表【詳附件五，P54】。
- 2、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詳附件六，P55】。
- 3、本會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收支預算表【詳附件七，P56-57】。

(四) 會員服務 APP 專案報告

林夙慧理事長：

疫情期間法院開始使用 U 會議我們除了有秘書長剛剛提的我們做了基礎版、進階版影片說明，還有現場教學軟體操作使用的說明來讓道長們學習以後怎麼樣來進行會議之外，我們一直在思考這段期間我們還能做什麼，除了更新高雄律師公會的新網站，那另外呢我們也做了 APP，剛剛報到的時候大家應該都有下載，不管是 U 會議、網站的更新或者是 APP 設計都是由高誠理事參與策畫，故待會請高誠理事介紹 APP 一定是更能讓大家了解 APP 功能與操作方式。

胡高誠理事報告：

相信大家已經下載了高雄律師公會的 APP，不管在 GOOGLE PLAY 商店或是在 APP STORE 裡面都能下載，今天的會議資料內亦有 QR CODE 可以直接掃描之後就可以下載，其實我今天帶著非常惶恐的心情來跟大家報告這件事，因為就昨天上架之後還是有很多的會員陸續遇到一些小問題，有問題也請各位道長不吝直接向我或是向會務人員反應，不管是有任何登入上的問題，或是其他的問題都可以向我們反應。

那我們先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 APP 如何登入的部分，當大家下載之後我們預設的帳號跟密碼，帳號是不會變動，帳號為會員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會員的西元生日，譬如說我生日 68 年 9 月 17 號就是 19790917 這個八碼的生日數字，便是第一次登入時使用的密碼，請大家登入後立即更換密碼，避免遭其他人冒用密碼登入之情形，進入 APP 後可以看到主選單包含公會訊息、報名專區、律師會訊、會員證、會員專區、律師手冊、活動花絮、協力廠商資訊跟意見與回饋等等欄位，這些欄位可以一一點進去做測試，確認使用上有無問題，重要的幾個功能包含會員證的部分，就如同剛才秘書長報告，希望大家進入法院於掃描實聯制 QR CODE 時，可以馬上再使用我們的 APP，然後點這個會員證就可直接使用並進入法院，而不需要再拿出皮夾或是打開包包去翻找律師證，節省繁複的手續。

接著於右上方的側選單，點進去會出現其他的功能，各位看到現在畫面上有上鎖的功能都是登入之後才能使用，譬如其中執業資料修改，這部分可以修改律師證上的照片，另外關於會費繳納的部分是繳納高雄律師公會的會費，可透過線上繳費的方式，現在開放的平台有包含信用卡的支付，還有超商的繳費這幾個功能，公會訊息的部份有最新消息、公會公告與會員福利，請各位會員在使用的過程中再去參酌，另外報名專區，會有一個功能可以直接加入 GOOGLE 的日曆，所以如果對於哪一個活動有興趣，可以透過一鍵加入 GOOGLE 日曆的功能直接 LINK 到手機的行事曆的功能，不用再額

外 KEY 相關的內容跟時間地點。另外報名活動的部分我們也做一個設計，就是有活動時，選擇我要報名，可以直接帶入你的資訊，因為我們過去報名公會的進修活動都是用 GOOGLE 表單的方式，要打 GOOGLE 表單的內容還要一字一字 KEY 基本資料，透過 APP 的報名就會變得比較方便，如果直接按我要報名，就能直接帶入你的個人資料，再按確認送出就可完成報名，完成報名之後會自動生成一組 QR CODE，報到時就可以給會務人員掃描這個 QR CODE，即可確認你的身份完成報到的程序，相關的系統或是資料庫也都會很清楚的知道你有上過的課程，但是目前設備仍在精進中，可能到明年 1 月份的課程才會開始使用這一套系統。

律師會訊的部分因為改成雙月刊，在 APP 裡面也可以直接透過閱讀 PDF 檔的方式閱覽律師會訊。另外會員證的部分，進入會員證先會看到螢幕左邊畫面的這樣子的大小，若大家覺得這樣看起來不清楚，可將手機橫放就會顯示一個比較完整的會員證，那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了一個設計就是它會有讀秒倒數的功能，避免發生遭質疑將會員證截圖之後交給其他人，而有他人冒用身份使用之狀況，就是說在院檢門口的檢視或是在門口的勾稽裡面都可以確認會員證它是有讀秒，會有倒數的功能，可以做一點點防弊，另外在網站跟 APP 都有放入可以閱卷聲請的欄位，閱卷就可透過填寫資料的方式，之後會自動寫一封 EMAIL 到您的信箱，確認你確實有聲請閱卷且已經完成。另外我們有律師手冊的功能，就是執業之初都會翻一下律師手冊有哪些資料，這部分也電子化放到 APP 裡面去，作為各位道長在執業的過程中如果有資料查詢的需求，就可以直接點選律師手冊。而活動花絮也可以透過 APP 直接點選且可以下載照片，如今天會員大會活動，將來過一兩天之後也會有照片放在活動花絮的內容裡。那接下來我們就做一個公會內部的討論留言區的功能，這個功能是要登入會員帳號之後才可以使用，那有任何對於公會、對於 APP 或對網站有任何的問題也都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回饋給公會。接下來就是會員名錄的功能，還有徵人啟事、會員討論區與修改密碼，在登入之後也請大家一定要記得修改密碼，避免有其他人登入你的系統。然後我們在執業資料修改部分，我們會有一個選單，就是讓您可以上傳自己的照片，那照片是由您自己下載覺得您合適的照片，它會顯示在您的公會的會員證裡面他也進出法院的時候，即可確認您是這一張照片的主人。然後另外還會有會費繳納的功能，就是他透過線上繳費可以連結綠界平台的繳費的模式，就像剛才跟各位報告可以通過信用卡或透過超商的條碼繳費的方式，好那以上是我們今天的介紹。

那我想跟大家展示一下就是我們登入之後大致上他的畫面如何呈現，在場的道長大家都有下載

APP 了嗎？那有遇到任何的狀況我們也是在會後或是在任何時間都可以再跟會務人員做反應，那我這邊做了一個我先前用這個系統繳交會費的狀況，就是一開始他會顯示我們的會費要繳多少錢，或是還有多少錢未繳納，沒有繳費我們只要點右邊這個線上繳費的這個欄位，就會連結到綠界支付系統，這個付款方式有包含信用卡與超商繳費，從這邊做點選，那接下來就是輸入你的信用卡卡號，因為他完全會顯示出來我就把他馬賽克，我怕大家都用我的信用卡繳費這樣對大家不好意思，然後輸入你的一些基本資料，個資的部分，然後確定使用信用卡繳費，之後就會用大家很習慣的方式，它會有一個驗證到你的手機裡面，再輸入驗證碼就可以完成信用卡繳費的模式，這個應該大家如果有做網路購物的使用都會非常的清楚，這樣就會完成相關的繳費的模式。

那其實完成這個 APP 其實有很多律師都提供了很多的意見，那我在這裡還是真的非常感謝施秉慧律師他擔任我們 APP 小組的顧問，林夙慧理事長也參與我們 APP 小組，劉思龍常務理事、林信宏律師、蘇琬婷律師、陳秉宏律師、呂帆風律師、趙禹任律師還有其實在設計 APP 的過程中，涉及到很多資料庫必須要更新轉移，會務人員需要做很多系統的重新適應，這個部分不管是王秘、婉雯、欣霏他們都花了很多很多的時間去做 APP，所以如果 APP 操作使用上，大家發現任何問題請不吝讓我們知道，設計這個 APP 真的花很多時間，如果真的還做不好請大家多多包涵，謝謝大家。

(五) 監事會報告

- 1、本屆監事會監察本會財務、會計帳冊等資料皆符合本會設立宗旨與律師法相關規定，財務資料收入支出項目皆有相關憑證作為依據，且皆與本會會務有關，且皆係依本會會員大會與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故監事會同意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 2、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止，共同召開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 2 次監事會議。

拾、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請參手冊第 39 頁

案由一：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四，P53】，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度(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六，P55】，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五，P 54】，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王森榮律師表示意見：

針對剛剛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與附件七部分，我個人有些建議，這些狀況應該至少提出兩年度預算表作為比較，在公司法上公司實務運作會提供兩年度比較，讓大家能更明瞭財務運作及經費變動狀況。關於細目部分，關於附件四部分決算書與預算書金額有這麼大落差情況下應該要做適當說明，並於開會前用 email 給會員先知道，若會員認為預算落差過大，可以做個適當說明，以上建議。

主席回應：

關於王律師的建議，此部分會帶回理監事會議，於下一次會議資料提出的參考。另外關於附件決算書與預算書落差部分，預算是原本預估可能之收入，決算為實際收到的金額，實際收到金額比預期收入多，所以先做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七，P~56~57】，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工作計劃暨工作目標【請參閱附件八，P58】，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經本會第 15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無。

拾貳、頒獎

(一) 本會 110 年度資深會員獎

- 執業年資滿 55 年
高慶福律師、施煜培律師

● 執業年資滿 45 年

黃吉雄律師、陳瓊讚律師、黃崇玄律師、錢師風律師

● 執業年資滿 40 年

施吉安律師

● 執業年資滿 35 年

曾清山律師、洪文佐律師、許芳瑞律師、曾永霖律師

● 執業年資滿 30 年

盧俊誠律師、陳君聖律師、李明益律師、柯尊仁律師、王炯葵律師、徐豐益律師、樓嘉君律師、陳聰敏律師、程學文律師、蔡建賢律師、陳三兒律師、洪錫鵬律師、邱麗妃律師、徐文彬律師、葉錦郎律師、鄭曉東律師、林夙慧律師、郭清寶律師、吳文豐律師、黃奉彬律師、萬維堯律師、洪天慶律師、蔡鴻杰律師、蘇俊誠律師

● 執業年資滿 25 年

利美利律師、吳臺雄律師、康裕成律師、郭家駿律師、黃順天律師、王叡齡律師、謝旻吟律師、石繼志律師、戴國石律師、張賜龍律師、葉美利律師、黃慕容律師、吳惠玲律師、湯瑞科律師、高宗良律師、陳惠菊律師、何旭苓律師、王進勝律師、蔡錫欽律師、吳賢明律師、洪幼珍律師、張仁懷律師、謝嘉順律師、柯淵波律師、康進益律師、蔡陸弟律師、陳雅娟律師、吳光陸律師、張標全律師

● 執業年資滿 20 年

江順雄律師、李淑妃律師、郭藝萱律師、謝國允律師、張清雄律師、蔡進欽律師、徐克銘律師、蔡明和律師、許惠珠律師、許世烜律師、葉張基律師、陳慧敏律師、朱淑娟律師、賴玉山律師、蔣為志律師、鄭瑞崙律師、梁智豪律師、林柏瑞律師、陳正男律師、秦德進律師、陳純仁律師、李巾律師、吳展旭律師、張立業律師

(二) 本會 109 年度平民法律服務績優獎、

吳勁昌律師、葉凱禎律師、吳軒宇律師、楊博勛律師、葉駿民律師

(三) 熱心會務貢獻獎

- 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 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 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 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文岑
- 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 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秘書長莊雯琇
- 文書主任林岡輝
- 總務主任胡高誠
- 財務主任李亭萱
- 副秘書長孫嘉佑、副秘書長林怡廷、副秘書長陳宏哲、副秘書長林湘綸、副秘書長楊博勛、副秘書長朱萱諭、副秘書長梁志偉副秘書長楊宜、副秘書長黃柔雯、副秘書長謝明佐

(四) 在職進修績優獎

1. 劉思龍
2. 林夙慧
3. 蘇俊誠
4. 吳金源
5. 楊譜諺
6. 鄭淑貞
7. 楊靖儀
8. 廖珮涵
9. 王宏鑫
10. 陳富邦
11. 施秉慧
12. 林若馨
13. 盧世欽

14. 吳任偉
15. 李玲玲
16. 陳韋樵
17. 張瑋珊
18. 陳錦昇
19. 吳孟謙
20. 杜承翰
21. 邱柏榕
22. 吳秋麗
23. 黃淑芬
24. 紀錦隆
25. 陳富勇
26. 簡汶珊
27. 洪濬詠
28. 岳忠樺
29. 林玠均
30. 葉孝慈
31. 蔡明樹
32. 顏知樂
33. 朱萱諭
34. 莊雯琇
35. 李淑妃
36. 邱明政
37. 邱麗妃
38. 洪天慶
39. 黃奉彬
40. 黃進祥

(五) 體育競賽獎

1、全國律師盃

- (1) 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 高爾夫球錦標賽團體 季軍
- (2) 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 慢速壘球邀請賽 季軍

2、高律盃

110 年度高爾夫球理事長盃得獎名單

總桿冠軍：黃金龍律師

淨桿冠軍：邱明政律師

淨桿亞軍：張志明律師

淨桿季軍：林鴻駿律師

拾參、散會

主 席：林夙慧

會議記錄：林湘綸